

郴州市教育局

关于做好全市 2025 年度中小学教师培训 学分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中小学校（幼儿园）、市教育招生考试院、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中小学教师培训学分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教发〔2024〕45号）文件精神，现就做好 2025 年教师培训学分登记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学分登记范围

（一）列入学分登记范围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法依规举办的各类培训，经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培训机构（基地）举办的各类培训，学校组织开展的校本研训、各类经市县教育培训部门批准的培训以及教师参加的国民教育学历提升培训，列入学分登记管理范围。

（二）不列入学分登记管理范围

1. 未经省级（含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定资质的培训机构举办的培训，不列入学分登记管理范围。

2. 非教育行政部门举办或未经同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可举办的培训，均不列入学分登记管理范围。

二、规范学分登记办法

1.教师参加国培、省培计划培训的项目，培训结业后省国培办系统将自动导入学分，无需手动登记学分。

2.省级部门举办的各类培训如需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认定学分，均需提供省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省级教师培训学分原则上归省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统一管理、导入。

3.市级举办的各类培训项目由市级教师培训学分管理员在学分管理系统中直接导入学分。

三、规范学分登记内容

学分导入表格中“项目名称”、“培训开始时间”、“培训结束时间”、“培训单位”、“培训层次”等内容必须以培训开班文件、纸质学分证书等材料中的实际内容为准，不能简写、编纂。

四、学分结构

（一）总体要求

中小学教师五年一周期内累计获得的各类教育教业务培训学分不得少于 360 学分，原则上每年不少于 60 学分。中小学教师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 年的（截至当年 12 月 31 日），对其当年培训学分不作要求。

指令性培训原则上不少于 150 学分；校本研修总计不超过 100 学分；自主研训总计不超过 100 学分；其他形式折算总计不超过 100 学分。

（二）学分限额

教师参加各类自主研训活动，应根据活动时长合理计算学分。其中，承担教师（师范生）培养培训和参加各级教

研、教培机构的教研教改活动，每年总计不超过 20 学分；参加高考、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中考的命题培训、阅卷培训，教师资格考试考官培训等，每年总计不超过 20 学分；自主参加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以及其他干部教育培训、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等网络平台提供的专业科目培训，每年总计不超过 20 学分。

教师取得的其他业务工作成果，按规定折算学分。其中，在职参加学历（学位）教育并取得国家认可的学历（学位）证书，在取得证书当年一次性计入 90 学分；主持或参加县级及以上规划课题或教改项目并结题，获得各级教育、科技成果奖励或发明专利，出版著作（译作）或教材，在国内统一刊号期刊发表教育教学论文等，在结题、获奖、出版、发表当年可按规定折算培训学分，但每年总计不超过 30 学分。

五、其他事项

1.专业科目培训情况由用人单位初审，再由学分登记管理部门按权限复审确认。

2.市直各校、局机关二级机构教师培训学分请于 1 月 12 日前交至郴州市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南校区教学楼 207 室审核。

如有不明及未尽事宜请联系郴州市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陈瑞瑜，联系电话：19918750827。

郴州市教育局教师工作与师范教育科

2026 年 1 月 6 日